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02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陳霈菁（原名黃美華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74,4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陳霈菁於民國92年05月30日起陸續向債權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債權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70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5314 元	陳霈菁	自民國94年 03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002	59164 元	陳霈菁	自民國93年 12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15314 元	陳霈菁	自民國94年 04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
002	59164 元	陳霈菁	自民國94年 0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一成； 逾期超過6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九期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